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曹县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 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8年1月18日